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委任董事 變更授權代表 符合第13.92條之多元化規定

委任董事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丁江寧先生及魏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丁先生及魏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江寧先生(「丁先生」) 現年46歲,自2021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副總裁。丁先生於2008年入職本集團,歷任國美電器有限公司財務主管、經理。彼其後於2015年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助理。丁先生於2017年晉升為本集團財務副總監兼國美資本財務總監。彼於2018年任本集團兼國美資本財務總監。丁先生現任國美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丁先生於河北工業大學會計學本科畢業。

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並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丁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丁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魏婷女士(「魏女士」),現年43歲,現任本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工作。自200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歷任本集團人力資源中心組織規劃及發展部總監、人力資源副總裁及兼任對客戶事業群人力行政副總裁。魏女士具有20多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聚焦集團組織發展、人才發展、薪酬激勵以及企業文化等多方面,具有豐富的零售行業人力資源管理經驗。魏女士自2023年12月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魏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系,並於2011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並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魏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魏女士擁有544,0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魏女士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魏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魏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於丁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已由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變更為丁先生。

符合第13.92條之多元化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曉紅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彼辭任後之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隨著魏女士於2024年8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不再由單一性別的董事組成,因此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多元化規定。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丁先生及魏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丁江寧先生及魏婷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雷偉銘先生及劉胤宏先生。